

學生誤開紫外線 UV 燈造成眼睛及皮膚不適

一、摘要：

某大學學生於實驗室上解剖學課，因同學誤開紫外線UV燈，任課老師未察覺，直至晚間學生出現皮膚紅腫(熱痛)、眼睛痠痛、睜不開，疑似灼傷等跡象。
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某大學98年9月00日在實驗室上解剖學課時，學生誤開六盞紫外線UV燈，造成學生下課後眼睛及皮膚不適就醫。「治療約2至3天皮膚可退疼痛，眼睛亦無失明之虞」就醫同學均返家休養。9月00日再次調查學生健康狀況，所有學生均已復原並回校上課。

三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綜合分析：

1. 直接原因：紫外線殺菌燈照射，造成皮膚紅腫、熱痛、眼睛酸痛與睜不開等症狀。

2.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該實驗室更改為解剖實驗上課教室後，不再需要紫外線殺菌燈之設備，但未予以拆除。

(2)紫外線殺菌燈開關與一般照明開關相同形式，且開關未加以註明其用途，導致誤認為一般照明之開關。

3. 基本原因：

(1)實驗室用途更改後，未針對不必要與可能導致危害之設備加以拆除或註明。  
校內硬體規劃與變更過程，未與校內安全衛生相關單位結合，共同消除因不必要設備所造成之危害因子。

四、防災對策：

1. 確實掌握所有實驗室內之設備，以及實驗進行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。

2. 落實自動檢查以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。

##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



圖一、紫外線殺菌燈與一般照明位置



圖二、紫外線殺菌燈燈座



圖三、紫外線殺菌燈管



圖四、紫外線殺菌燈開關位置